###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于2017年5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1:30在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申路989号公 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吴贤良先生主持会 议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 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、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网络 投票的统计,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7人,其中现场 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2人,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、 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5人。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代表股份121,733,74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,1891%,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 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109,712,5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 2329%, 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 12,021,24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9562%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:

### 1、《〈2016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;

同意121,733,745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2,021,24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2、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:

同意121,733,745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2,021,24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3、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同意121,733,745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2,021,24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4、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同意121,733,745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2,021,24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100.0000%,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,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5、《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》:

同意121,733,745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2,021,24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6、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同意121,733,745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2,021,24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7、《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区东桥支行申请8000万元 融资业务的议案》;

同意121,733,745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2,021,24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8、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区黄埭支行申请5000万元 融资业务的议案》;

同意121,733,745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2,021,24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9、《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申请8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》:

同意121,733,745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2,021,24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 10、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区黄埭支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》;

同意121,733,745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2,021,24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11、《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》;

同意121,733,745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2,021,24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12、《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申请7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》:

同意121,733,745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2,021,24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13、《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》:

同意121,733,745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2,021,24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 14、《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》:

同意121,733,745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12,021,24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15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:

经审议,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吴贤良先生、张峰先生、肖学俊先生、陈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选举俞雪华先生、刘凤元先生、袁文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,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#### 表决结果如下:

15.1.1选举吴贤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117,369,195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,414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7,656,69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6930%。

15.1.2选举张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117,335,195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86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7,622,69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4102%。

15.1.3 选举肖学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116,578,895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,765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6,866,39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1188%。

15.1.4选举陈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113,789,295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,473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4,076,79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,9133%。

15.2.1 选举俞雪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113,855,619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28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4,143,11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.4650%。

15. 2. 2 选举刘凤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113,855,619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28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4,143,11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.4650%。

15.2.3 选举袁文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112,827,719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684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3,115,21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9143%。

16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人的议案》;

经审议,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吕志英女士、徐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

监事会监事, 吕志英女士、徐豪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,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#### 表决结果如下:

16.1 选举吕志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114,647,29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78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4,934,79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0506%。

16.2 选举徐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114,647,290股,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78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4,934,79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0506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许航律师、徐志豪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 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